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32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訴訟代理人 尤志田

楊彥勳

鄧介榮

被告 懿華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翰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懿華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懿華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王翰敦給付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懿華有限公司負擔。如對被告懿華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王翰敦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
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懿華有限公司（下稱懿華公司）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6,16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9計算之利息。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王翰敦給付之；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嗣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懿華公司應給付原告96,145元，及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9計算之利息。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王翰敦給付之；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懿華公司負擔。如對被告懿華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王翰敦負擔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被告懿華公司負擔。如對被告懿華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王翰敦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馮姿蓉